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學生宿舍遲歸(早出)輔導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學務分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分部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學務分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學務分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分部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四條訂定，藉以養成住宿生守時、守紀律之良好習慣，建立規律宿舍生活。
- 二、實施對象：於宿舍門禁時間23：00至隔日06：00進出宿舍之住宿生。
- 三、實施流程：宿舍輔導員調閱上週學生刷卡紀錄，通知違規者填寫遲歸(早出)記錄單，違規者應於領取記錄單次日中午前，攜帶記錄單及相關佐證資料供學務分組校安教官確認備查，以完成遲歸輔導作業，未依時完成遲歸輔導作業者，即列入遲歸(早出)違規乙次。
- 四、實施規則：
 - (一) 發生次數，以每日門禁時段為計次單位。
 - (二) 未能事先報備和未遵守宿舍門禁時間進出宿舍及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登記遲歸(早出)違規紀錄乙次，依個人遲歸(早出)違規紀錄累計次數進行個別輔導：
 1. 初次違規者，給予口頭勸說，提醒注意自我管理和要求。
 2. 違規累計二次者，通知導師協助輔導。
 3. 違規累計三次者，通知導師及家長共同督促輔導。
 4. 違規累計四次者，則通知導師、系主任及家長協助輔導改進，另施以1小時愛校服務，以為警惕。
 5. 違規累計五次(含)以上者，除通知導師、系主任及家長協助輔導改進，另施以2小時愛校服務，累計次數每增加乙次則愛校服務隨著增加1小時，以期同學恪遵宿舍門禁時間，維護自身安全和團體紀律。
 - (三) 事先已申請晚歸(早出)或已向宿舍輔導員報備核准者、或其他突發情形可提供相關佐證證明之遲歸(早出)者，則不列入遲歸(早出)違規紀錄，但仍需接受校安教官完備遲歸(早出)輔導作業。
- 五、本要點經學務分組會議通過，彙送分部行政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